

《颐和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第三次补充协议》

生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颐和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【北京颐和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】管理的颐和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正式成立。

因基金运作的需要，现对该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署《颐和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第三次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且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字或盖章均真实、有效。

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为：2022 年 4 月 29 日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且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否则，由此给基金财产、基金托管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：【北京颐和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】

